#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投项目规模 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博雅生物或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调整募投项目规模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事件概述

华润博雅生物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 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拟将"1000 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原项目)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全部投入到"血液制品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智能工厂项目), 智能工厂项目拟投资 309,684 万元,新建年投血浆规模 1800 吨的智能工厂。详 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 告》《公司血液制品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为结合公司新浆站拓展及血浆规划,公司拟调整智能工厂项目规模,调整后,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218,518.17 万元,产能调整为年处理血浆 1200 吨(可柔性扩展至 1500 吨)。该项目预算投资总额由 309,684 万元调整为 218,518.17 万元,资金来源仍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的资金(含利息)及自筹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智能工厂项目规模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智能工厂项目规模。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对公司调整智能工厂项目规模的事项无异议。

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调整项目规模的原因

## (一)项目原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血液制品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原计划在抚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至科技大道、南至诚信大道、西至振兴大道、北至追梦路,投资 309,684 万元,新建年投血浆规模 1800 吨的智能工厂。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与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入园合同书》,确定项目建设用地后,公司陆续完成该项目的土地招拍挂、设计单位招标、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工艺方案及辅助设施设计、地质勘察等工作。截止2023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 12.382.17 万元(含征地费、设计费等)。

# (二)本次调整项目规模的具体原因

为结合公司新浆站拓展及血浆规划,经审慎研究,智能工厂设计产能需调整 至年处理血浆 1200 吨(可柔性扩展至 1500 吨),同时调整该项目的建筑规划、 设备配置、投资估算及经济效益测算等。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血液制品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后)》。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拟建成国内产能规模、产品数量、技术水平、质量标准、智数程度全方面领先的血液制品集约化生产工厂,既满足公司未来经营规模提升需要,又适应技术创新趋势、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实现血液制品生产方式、物流仓储、产品服务体系等智能化,提高制造质量、效率效益,定位成为国内血液制品智能制造示范基地。

公司调整智能工厂项目规模主要是结合公司新浆站拓展及血浆规划而调整 设计产能,从而调整项目相应的投资规模,不影响公司的战略目标,未改变募集 资金的投资方向,该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智能工厂项目规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智能工厂项目规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智能工厂项目规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智能工厂项目规模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智能工厂项目规模的事项。

# 五、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调整智能工厂项目规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调整募投项目规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智能工厂项目规模,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智能工厂项目规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规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洞天	黄江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